

彰化銀行
114 年度八職等晉升九職等學識甄試測驗暨
四職等人員晉升五職等辦事員
甄試測驗應試說明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chb03>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公告

測驗重要時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期間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0:00 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 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台中考區、高雄考 區。海外人員另設海外考區(測驗 日期、時間與台北考區時間同步)
試題與選擇題 解答公告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止	至甄試專區登入申請，逾期及其 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恕 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 申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止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 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通知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00	複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註：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壹、應考資格

- 一、依據彰化銀行「員工升等考核要點」及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114 年 4 月 18 日彰人規字第 1140000417 號函辦理。
- 二、114 年度參加彰化銀行八職等晉升九職等之學識甄試測驗資格者及四職等人員晉升五職等辦事員之甄試測驗資格者，應符合彰化銀行「員工升等考核要點」規定。

貳、測驗類別

- 一、一般行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A41209101)
- 二、資訊人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A41209102)
- 三、辦事員-四職等晉升五職等(A41209103)

參、報名

一、報名期間：

自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測驗資訊公告於：

彰化銀行內部網站及台灣金融研訓院「114 年度八職等晉升九職等學識甄試測驗暨四職等人員晉升五職等辦事員甄試測驗」甄試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chb03>)。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本項測驗毋須繳交報名費，應考人請先詳閱應試說明。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肆、測驗日期、時間、科目及方式

一、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一)一般行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
第一節	銀行實務 1 (授信、信託、保險、 財富管理)	13：50	14：00~15：00	單選題
第二節	銀行實務 2 (外匯、存匯、法遵、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15：30	15：40~16：40	單選題

(二)資訊人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
第一節	銀行實務	13：50	14：00~15：00	單選題
第二節	資訊專業	15：30	15：40~17：10	非選擇題 (問答題)

(三)辦事員-四職等晉升五職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題型
第一節	銀行實務 (存匯)	13：50	14：00~15：00	單選題
第二節	金融常識	15：30	15：40~16：40	單選題

三、測驗地點：設台北、台中、高雄及海外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伍、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彰化銀行員工識別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四)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座位標籤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二)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一)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塗改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一)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二)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

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至 5 月 28 日(星期三)14: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經查證屬實者。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一律報送彰化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三、學識甄試測驗成績：

- (一)一般行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銀行實務 1(授信、信託、保險、財富管理)占 50%、銀行實務 2(外匯、存匯、法遵、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占 5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甄試測驗成績。
- (二)資訊人員-八職等晉升九職等：銀行實務占 30%、資訊專業占 7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學識甄試測驗成績。
- (三)辦事員-四職等晉升五職等：銀行實務(存匯)占 70%、金融常識占 30%。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甄試測驗成績。

柒、測驗結果與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預定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

- 二、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三、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14:00 至 6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三)本項甄試複查申請不須付費，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份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以 e-mail 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同時副知彰化銀行人力資源處。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彰化銀行「114 年度八職等晉升九職等學識甄試測驗暨四職等人員晉升五職等辦事員甄試測驗」，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應試說明之各項內容；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彰化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